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

选拔实施细则

为保证我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选拔条件**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未受过纪律处分，无不良学术记录，品德优良、身心健康。

2.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，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和专业发展潜力。

3.普通专业班学分绩点（必修课+限修课，下同）排名位列专业前15％（省级基地班排名前25%）、无补考科目的品学兼优的本科三年级学生。

经学生自愿申请，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面试，通过学院考核后择优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。

**二、选拔方式**

面试，包括基础理论知识，综合素质（包括组织能力、团队精神），科研创新能力（包括获奖情况等），培养潜力（包括实践技能），外语水平等，满分100分。

**三、选拔工作安排**

（一）专业综合能力面试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时间: 待定

地点：待定

（二）面试成绩公布

时间：待定

方式：学院在信息栏对选拔成绩进行公布。

（三）实验室开放

学院开放实验室，并安排导师接待申请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，便于学生对学院导师及相关实验室进行了解。

（四）总成绩计算及入选名单确定

1.面试成绩

面试成绩=专业综合能力面试（包含基础理论知识、综合素质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培养潜力总计80分）+外语水平测试成绩（20分），满分100分。

前四学期学习成绩：按照比例折合成百分制，满分100分。

最终成绩=前四学期学习成绩\*0.4+面试成绩\*0.6，满分100分。

面试成绩不足60分者不得进入培育计划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培育计划。

2.入选名单确定

学院根据总成绩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，确定入选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名单并公示。公示期无异议者确定为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入选人员。

（五）导师及入选专业确定

所有入选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的考生通过“双向选择”的方式确定导师，并确定研究生培养阶段对应的专业。所有入选学生需填写《信息学院拟录取研究生导师申请表》，学生及导师双方签字生效，同时学院、导师及学生签订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研贯通培养计划双向选择协议》。

**四、其他**

（一）若本研贯通培养入选者在申请及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，经查实后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及本研贯通培养专项入选资格。

（二）本细则解释权归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，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有关文件执行。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8月26日